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芳慈
聯絡電話：02-87897732
傳真：02-87897714
E-mail：2186@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360000000G_1090300518_doc2_Attach1.pdf、360000000G_1090300518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5月25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六、附件七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12 17:11:00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9.6.15 第00425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六、附件七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林芳慈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單)

伍、會議緣由：

為強化金質獎對廠商之實質獎勵及增加廠商參與金質獎之誘因，加強評審作業之嚴謹性及有效發揮公共工程獎優功能，且讓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過程更加嚴謹與完善，本會於109年2月11日邀請第19屆金質獎評審委員就「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頒發要點)及評審程序等提供意見，並依會議結論研擬修正頒發要點(草案)，爰召開本次會議邀請機關及業界討論後，據以辦理修正及發布事宜。

陸、會議結論：

一、頒發要點第3點獎項部分：

同意修正原第1款第1目條文之「並依上述單位」文字，為「對該工程」。

二、頒發要點第4點推薦方式部分：

(一)同意修正第1款第3目第3小目，調整建築工程類內容說明，分為一般建築物及特殊建築物，其文字內容敘述之一致性，請業務單位再行檢視修正。

(二)同意修正第1款第9目各小目酌修標點符號。

(三)同意修正第2款個人貢獻獎內容，刪除現行第2目第三類文字及第五目第三類推薦類別相關規定，相關附件

內容併同修正。

三、須發要點第 9 點獎勵部分：

(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有關採購評選加分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獎勵方式，採累加或擇優方式，以及是否須訂定加分上限等規定，應明訂清楚，請業務單位檢討後據以修正。

(二)得獎廠商之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之優惠，因二者之獎勵期間不同，請業務單位釐清後，據以修正。

(三)本點獎勵措施規定，涉及本會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與招標相關文件」、「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對於「估驗計價保留款之解釋函令」由本會辦理修正。

四、須發要點附件部分：

(一)須發要點第 4 點附件一表一，增訂備註 7 文字修正為「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報名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二)同意修正第 6 點第 1 款第 3 目附件六，增加技術規範之周延性及減少變更設計、變更契約之成效，及進度與預算管控等評審標準，其修正文字及適當欄位，請業務單位再予以酌修。

(三)配合第 4 點第 2 款刪除第三類個人貢獻獎推薦類別，一併刪除第 6 點第 2 目第 3 小目附件七，有關個人貢

獻獎評審標準之內容。

柒、綜合討論發言摘要：

一、新北市政府：

(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機關辦理採購時，最有利標評選應如何加分？採累計加分或擇優加分？另估驗計價保留款減低方式如何執行？

(二)得標廠商其得獎工程與投標工程類別不盡相同，是否仍可給予加分獎勵？

(三)得獎廠商納入採購評選單獨額外加分項目，其相關採購評選評分表應敘明，以利評選委員評分。

(四)評選加分部分建議仍應規定獎勵期限。

二、臺南市政府：

(一)採購評選時如將金質獎加分單獨列一評選項目，恐會排擠其他獎項(例如：金安獎或機關自行辦理之獎項)之加分，或造成整體評分表中得獎加分項目之佔分比重過大，而壓縮其他評選項目，以及評選委員評分的空間，故建議不必單獨另立一項，讓採購機關有較大彈性因應個案特性擇定適當的評選項目及配分。故本次修法有關修正條文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小目之「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另立一項」等文字建議刪除。

(二)本次修正條文有關之採購評選法規、押標金保證金法規、招標文件範本、採購契約範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估驗計價保留款等規定，建議於後續要點發布前，請貴會企劃處辦理同步修正，以利機關辦理採購作業。

三、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有關第9點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小目金質獎得獎廠商評選加分項目以外加方式辦理，應於相關採購評分表敘明，並由評選作業小組填寫，以利評選委員評分及排列序位。

(二)有關第9點第1項第1款第2目第4小目，有關「其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之部分等文字」，建議改成「其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另減低比率建議參採第2小目以「減收額度」之文字方式呈現。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估驗計價保留款優惠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方可適用，若招標文件無載明，是否可以適用同等優惠？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次修正草案獎勵內容增加得獎廠商之實質獎勵，讓得獎廠商有更多承攬公共工程之機會，本會表示認同。惟後續發布後適用並強制全國各機關執行，將影響各機關之採購結果，且恐產生執行上之疑慮，建議工程會應予以慎重考量修正內容。

(二)得獎廠商納入採購評選單獨額外加分項目，其計分方式如何執行？如採累計加分之方式，其加分上限應清楚訂定，建議可以研究訂定上限分數為10分。

(三)建議工程會參考各機關採購評選執行機制，對於其他獎項與金質獎之評選獎勵加分，其優先順序應明確訂定。

六、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建築工程類分為一般建築物及特殊建築物，其評審作業應分為2組，較為妥適。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有關要點第4點第1款第3目第3小目建築工程類內容分為一般建築物及特殊建築物，後續研擬配合修正推薦書附表一 之建築類工程類別選項，以利推薦機關勾選，以及評審委員依據建築類工程分類進行適當之評分。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優良廠商，依「押標金暨保證金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規定，為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且在獎勵期間內者。

(三)有關第9點第1項第1款第2目之獎勵期限：

1.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部分，機關辦理前開作業之當時，得獎廠商仍屬優良廠商資料庫中之有效名單，即享有相關減收獎勵，若於資料庫除名、或獎勵期間結束，即不再享有相關獎勵。
2. 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應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之加分項目時，得獎廠商仍屬優良廠商資料庫中之有效名單，即納入單獨加分項目。
3. 有關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部分，得獎廠商在獎勵期間所獲之減低優惠，可適用至履約結束為止。本會後續將配合修正契約範本內容。若契約未載明者，後續將函釋亦可辦理變更契約納入獎勵。

(四)有關第9點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小目機關辦理評選單獨加分項目部分：

1. 加分對象及獎勵期限應屬現行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中之有效名單，可避免因獎勵期間過長而造成其他廠商參與評選之不公平情形。
2. 依據現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規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總滿分及合格

分數或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故評選之總分不得超過總滿分。對於金質獎得獎廠商單獨加分項目部分，本會刻正研修上開評選辦法，以突顯金質獎得獎廠商之優越性。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 時 40 分)

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六、附件七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記錄：林芳慈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王巖生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子劍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總幹事	吳嘉彰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劉豐壽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常務監事	周炳同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張清沛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常務監事	李華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吳俊龍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處
交通部	副執秘	[illegible]
經濟部	[illegible]	[illegible]
內政部		蔡[illegible]
國防部		請假
教育部	技正	王清松
文化部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秘書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	技士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	科長	廖[illegible]玲
桃園市政府	股長	王鈞平
臺中市政府	研究員	李[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司	王建泰
高雄市政府	副研究員	余[illegible]

列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處
本會企劃處	技正	陳家慶
技術處	簡任技正	蔡志白
法規會		請假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科長	王名玉
	助理研究員	林芳蓉
	技士	廖建能